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187号

申请人：邝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冼银崧，职务：区长。

申请人邝XX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的《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2年12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作出《〈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改造意愿〉表决结果公示》，载明经该经联社组织召开对文冲社区旧村改造范围（渡头、文元、江北片等地块）采取全面改造的改造方式、合作改造的改造模式事项进行表决会，会议应到会XXXX人，实到会XXXX人，实际到会占应到会人数80.53%，收到有效表决票XXXX张，同意XXXX人，同意人数占实际到会人数的98.8%，通过会议表决事项。

2023年3月27日，黄埔区政府作出涉案《批复》，载明《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的推进思路等审议事项经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原则同意，并详细列明改造范围、人口土地等基础情况、改造主体改造模式情况、复建安置面积和改造成本、实施规模、土地处置方式和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情况。其中改造主体和改造模式处明确同意该项目采取全面改造方式，以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为改造主体，以合作改造模式开展实施更新改造，改造范围内复建安置地块按规定申请转为国有土地，复建住宅用地可按照国有用地办理国有房产证，融资地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协议出让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组成的合作企业进行开发建设。

2024年3月29日，申请人不服涉案《批复》，以黄埔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涉案《批复》。2024年4月2日，本府依法予以受理。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涉案《批复》是黄埔区政府针对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自主确定的改造范围、改造模式等内容进行确认。该《批复》本身并不具备强制拆除房屋或征收集体土地的法律效力，内容上并未直接设定申请人的权利与义务。对改造范围内相关村民财产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的是后续可能采取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强制拆除房屋等行为。申请人将涉案《批复》等同于集体土地征收行为，认为涉案《批复》行为违法了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解偏差。

因此，涉案《批复》并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